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柏宏
　　范明煌（原名：范志傑、范智翔）
　　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晟瑞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林主惠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慧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